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7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7,502,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44,562.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5,358,03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 698,502,6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78,950,905.76 元，其中：2018 年度共投入 6,538,121.7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元暂未归还；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2,877,807.17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二）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36,535,3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2.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4,999,990.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5,677.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25,064,312.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5,695,000.04 元的余额 429,304,990.50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00,800,000.00 元，其中：2018 年度共投入 45,6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元暂未归还；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3,400,472.30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27日,英大证券将698,502,600.00元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90,000,000.00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608,502,60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077327	90,000,000.00	2,877,807.17	活期存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394	608,502,600.00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698,502,600.00	2,877,807.17	

##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22日,国泰君安证券将募集资金429,304,990.50元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账号:758867000658)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5400000211)人民币279,304,990.5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758867000658	150,000,000.00	466,765.51	活期存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11	279,304,990.50	2,933,706.79	活期存款
合计			429,304,990.50	3,400,472.3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用于“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的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不超过 2019 年 5 月 18 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出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的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不超过 2019 年 5 月 18 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均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日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三方关于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深圳市日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三方支付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9,000 万元，剩余部分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290155200000394）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公司承诺：万润科技总部大楼建设所需的 9,000 万元资金将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开披露建设进度、自有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融资使用情况等，保荐机构对总部大楼建设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核查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491.53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59.29 万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4,132.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土地租赁费及土建工程款，目前总部大楼现场施工项目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 2、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分阶段向苏军及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理财事项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七期产品2”，该产品于2018年3月11日到期，实现投资收益22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型产品—“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7年第1309期）（对公）”，该产品于2018年3月12日到期，实现投资收益19.53万元。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5.3的约定以及苏军提出的申请，本报告期公司需支付苏军现金对价款，公司在扣除鼎盛意轩未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而需要向公司补偿的现金18,119,345.37元后将剩余对价款支付给苏军，此18,119,345.37元为苏军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因此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 附表 1: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35.8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5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7,89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日上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	39,000.00	100.00	2015.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535.80	21,535.80	--	21,535.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653.81	7,359.29	81.77	2019.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35.80	69,535.80	653.81	67,895.0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1



## 附表 2:

###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6.4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0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鼎盛意轩原股东 苏军现金对价	否	27,360.00	27,360.00	4,560.00	25,080.00	91.67	2016.3.31	3,823.32	否	否
支付亿万无线原股东 廖锦添、方敏及马瑞 锋现金对价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201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360.00	42,360.00	4,560.00	40,080.00	--	--	3,823.32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鼎盛意轩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23.32 万元，低于其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0.5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其它具体详见三、（八）2。